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猴痘」疫情發展，為擴大檢驗量能，修正疑似個案檢體送驗地點，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000400 號函辦理。

(二)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由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由疾管署中區實驗室檢驗；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由疾管署南區實驗室檢驗。

(三)相關規定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請逕瀏覽下載。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猴痘防治工作手冊」、「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 TPOXX<sup>®</sup>(tecovirimat)使用方案」及「猴痘疫苗 JYNNEOS<sup>®</sup>使用及管理方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288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手冊及相關使用指引，以及併同更新的猴痘核心教材、猴痘防治宣導教材等，亦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猴痘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瀏覽下載。

三、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2)年 3 月 6 日起調整「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疑似/確診 COVID-19 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1919200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57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基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現行確診者 99%以上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如下(如附件)，自本年 3 月 20 日(以採檢日為準)起實施：

(1)臨床條件：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 14 日(含)內，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者。

(2)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①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②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③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3)通報定義：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4)疾病分類：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2. 配合病例定義修訂，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以確診者採檢日為準)調整，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五、主旨：轉知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其專案核准有效期間合法製造或輸入之產品，於有效期間屆滿後販賣流通之規定乙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4. 高市衛藥字第 112323438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其係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所申請之專案核准，且核有核准期間。於核准期間截止日之次日起，不得製造或輸入各該醫療器材，合先敘明。
- (三)有關醫療器材防疫專案核准之授益處分，至有效期間截止日次日起失其效力，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或輸入之產品，得繼續販賣流通至產品保存期限止。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避免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觸犯法規，有關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不得宣傳之相關規定，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79 號函辦理。
- (二)查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違者依醫療法第 105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再查，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略以，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並依違反醫療法、醫事法規定處理；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四)詳細內容請至衛福部醫事司官方網站-醫療廣告管理專區查詢(網址:<https://dep.mohw.gov.gov.tw/DOMA/cp-2708-38120-106.html>)。

七、主旨：轉知為推動醫療院所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將於 112 年 4 月分別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參與，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7. 高市衛健字第 11232696000 號函辦理。
- (二)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1. 北區：4 月 11 日(週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2. 中區：4 月 13 日(週四)，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臺中新創館(307 室)。
  3. 南區：4 月 20 日(週四)，臺灣文創訓練中心高雄信義館(K131 室)。
- (三)上揭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pse.is/4pu5n6>。

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函知，為精進不良品案件品質及提升通報時效，舉行 112 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之獎勵活動」，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55 號函辦理。
- (二)活動說明：為精進醫療機構及藥局通報不良品案件品質及鼓勵儘速通報，以避免高風險/高關注不良品影響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故於本(112)年度舉辦旨揭活動，將針對不良品通報品質及時效優秀之醫療機構及藥局給予獎勵。
- (三)期間：案件通報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 (四)收案標準：透過「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填報「藥品不良品通報」，高風險/高關注通報案件經分級確認且後續調查為廠商製程或運輸過程導致。
- (五)有關高風險/高關注案件定義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本活動於結束後將通知得獎單位窗口領取相關獎勵。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展延各

類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1 年，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1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35 號函辦理。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依該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就醫事人員處理原則，針對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者，如未能於認證證明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有效期限展延 1 年。

(三)本次新發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自原發認證證明文件屆滿第六年翌日。如某長照人員原應於 112 年 6 月 3 日更新認證證明文件，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 113 年 6 月 2 日申請更新，但其新領認證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為 118 年 6 月 3 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日期。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有關長照人員如具醫師身分，所完成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若與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積分得相互採認，並可以個人方式向全聯會申請積分認可。

十、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相關意見案，衛生福利部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46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覆函重點略以：

1.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衛福部同意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者，得逕予展延 1 年在案。
2. 依旨揭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現行法規已有可充抵之彈性做法。
3. 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提高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 1 節，該部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會商各相關團體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已蒐集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之各界意見，基於持續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後續將據以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4. 為鼓勵醫師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衛福部近期已規劃修訂將不再規範特約該方案之醫師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惟仍須接受開立醫師意見書之相關知能訓練，始得提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

補助基準」，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33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 8 項 Bupropion HCL 類戒菸輔助用藥補助額度，調整為健保署 112 年 3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120670413 號公告之價格，國健署請健保署協助更新網站資訊，並請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三)檢附國健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計 28 項，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健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業

經該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00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18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356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3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36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培力"尼卡平糖衣錠 20 公絲(尼卡第平)(衛署藥製字第 034553 號)」等 1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1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25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韓國綠十字"血栓溶素注射劑 250,000 國際單位(衛署藥輸字第 021379 號)」等 5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5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 3 品項，該署將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0. 高市衛藥字第 112324820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2 年/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 112 年 5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99、1120000378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1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40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十九、主旨：轉知為培訓病媒傳染病防治與醫療專業人員，衛生局辦理「112 年度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宣導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說明會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4:30

(二)說明會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課程內容：登革熱防治及整合式醫療照護宣導

(四)主講人：何簡任技正惠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五)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 4 月 24 日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六)積分：西醫師/專業法規積分申請中。

二十、主旨：轉知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舉辦「112 年醫療誠信座談會」採視訊座談會，請會員屆時踴躍上線參加。

說明：(一)座談會日期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30-14:30

\*中午 12:30 開放上線簽到，13:00-14:00 課程，14:00-14:30 綜合討論，14:30 開放上線簽退\*

(二)主講人：黃元冠檢察長-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三)積分：西醫師/專業倫理申請中

(四)上課簽到網址：<https://forms.gle/Q0DnYkfXMv7Fi5u27>

上課簽退網址：<https://forms.gle/nmPBT9o6zaX5bgT88>

上課會議網址：<https://reurl.cc/9VQL8x>

廿一、主旨：本會 112 年 **5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5/4 12:30-14:30	The Benefit You Should Know about DPP4i:How Simplicity Matter T2D Patients Journey?	蔡明劫主治醫師- 陳顯明診所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4/28 止	台灣百靈 佳藥廠
112/5/12 12:30-14:30	感染症的最新診斷技術	林尚儀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專業感染.	即日起至 112/5/9 止	
112/5/18 12:30-14:30	T2DM 應重視器官保護作用， 尤其是具有 SGLT2i 及 SGLT1i 雙重抑制劑	楊智超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腎臟科	內科.	即日起至 112/5/15 止	台田藥廠
112/5/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 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5/23 止	

廿二、主旨：本會舉辦 112 年度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日期：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二)比賽地點：三民國中-羽球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一方達 16 分時交換場地，31 分獲勝，沒 deuce。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團體組：每隊 6 人採三戰二勝制。  
 (2)錦標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挑戰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5 月 12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理事長 朱光興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112 年度羽球賽】報名表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錦標組	姓名：	生日：	挑戰組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2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8 折。  
 \*適用期間：112 年 3 月 27 日—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2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本(112)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監視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075100 號函辦理。
- (二)AFP 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 AFP 個案通報、採檢、疫調及實驗室診斷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敏感度，WHO 建議全國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年發生率應不低於 10 萬分之 1，且 80% 以上的 AFP 個案應於發病後 14 天內完成 2 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 (三)依據疾管署監視資料，去(111)年小於 15 歲人口之 AFP 發生率為 10 萬分之 1.09，惟有 7 個縣市未達或略低於目標值(附件 1);採檢完成率為 72%，有 6 個縣市未達目標值(附件 2)，共計 9 名個案無法於發病後 14 日內完成採檢，其中 5 名為通報時已接近或超過發病後 14 日，以致影響採檢時效。請各院所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如出現肢體無力麻痺之症狀應儘早就醫，並請持續積極運用醫院訪視輔導、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強化 AFP 診斷、通報及採檢時效，確保監視品質。
- (四)請各院所依循疾管署訂定之「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防治工作手冊」，於接獲 AFP 個案通報後，儘速請 AFP 監視調查專家，於時限內依據「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神經學症狀調查表」進行臨床神經學症候之評量，以研判個案是否符合 AFP 病例定義，並將調查表上傳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符合病例定義個案，於發病日起 60 日後須再次請調查專家追蹤麻痺殘存及恢復情形，並於發病日起 74 日內於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填答追蹤結果。另，111-112 年聘任調查專家 94 名(附件 3)，可跨縣市受聘，惟請務必商請該名單內之專家，疾管署方能核發調查費用。
- (五)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之際，仍有境外移入風險，請個案之通報縣市與居住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聯繫合作，確實執行各項監視作業，並掌握個案疫調、採檢、後續追蹤作業時效，如有需要可請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協調或提供相關協助。
- (六)以上說明相關附件請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因應近期腸病毒就診人次持續上升且社區出現腸病毒 71 型輕症個案，請

- 各院所針對腸病毒個案及時給予適切處置，並落實通報及轉診機制，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4591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且合約實驗室監測檢出腸病毒 71 型、腸病毒 D68、克沙奇 A 型等不同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鑑於近 3 年未有腸病毒流行疫情，易感宿主持續累積，加上國內逐步放寬各項社區防疫措施，將使腸病毒流行風險持續上升。
- (三)自去(111)年 12 月迄今，全國腸病毒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4 例(分別為感染克沙奇 A2 型 2 例、腸病毒 D68 型 2 例)。因應腸病毒 D68 型主要症狀與典型腸病毒常見的疱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病等症狀較不相同，臨床表現從輕度上呼吸道症狀至嚴重呼吸道疾病(支氣管炎、肺炎)、急性無力脊髓炎(Acute Flaccid Myelitis, AFM)及腦幹腦炎等，於感染初期較不易與流感等其他呼吸道傳染疾病區分，提醒醫師針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伴有腦幹腦炎或急性無力脊髓炎，懷疑為腸病毒感染導致者，請及時診治並適時通報。
- (四)基於腸病毒重症病程變化迅速，為掌握治療黃金時機，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對腸病毒病人詳細問診，並對病童照顧者進行重症前兆病徵之宣導，期能於重症前兆初期或病情出現不尋常變化時，儘速協助病人轉診，並視需要運用「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之轉診網絡，使病人及時獲得妥適照護，以降低後遺症及死亡發生機率。
- (五)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查詢。

### 三、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2年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擴大篩檢及追

蹤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詳如說明段，請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7. 高市衛健字第 11232324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藉由獎勵競賽方式，提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追蹤及治療率，並提高民眾篩檢與治療誘因，以照護市民肝臟健康。

(三)活動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四)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醫療型衛生所)及居住本市 45-79 歲(原住民 40-79 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資格之民眾。

(五)執行方式：

#### 1. 醫療院所獎勵競賽

(1)依醫療院所類別分成三組-地區級以上醫院組、診所組、醫療型衛生所組。

(2)獎項內容：

①篩檢績優獎：依篩檢人數由高至低依序排名，給予 8000-20000 元不等禮券。

②篩檢優良獎：依篩檢人數與去(111)年度該單位同期篩檢人數相比，進步率由高至低擇優排名，給予 2000-5000 元不等禮券。

③C 肝陽性個案追蹤績優獎：依各組別 HCV RNA 追蹤率 $\geq 80\%$ 之院所由高至低進行評比，給予 1000-3000 元不等禮券。

(3)審查標準：

①篩檢人數、進步率及追蹤率以 112 年 11 月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評資訊整合平台之統計報表計算，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

②計算方式：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檢驗結果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③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以函文通知獲獎單位參與頒獎活動或領獎方式等資訊。

#### 2. 民眾獎勵活動

(1)民眾揪肝心獎：於獎勵計畫活動期間內於醫療院所進行 B、C 型肝炎篩檢，隨機抽出 500 名民眾，給予 200 元商品禮券。

(2)民眾好心肝獎：血液中有 C 型肝炎病毒者，於活動期間內依醫師指示完成 C 肝藥物治療療程，於活動截止日後隨機抽出 200 名民眾，給予 300 元商品禮券。

(3)審查標準：

①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及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之報表資料進行 B、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統計及抽獎。

②若民眾符合一個以上獎項，為使活動具最大效益，僅可得單一獎項(採獎勵金額最高者)。

③計算方式：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資料擷取時間)。

④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以函文、電話通知符合獲獎民眾至衛生局或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

### 四、主旨：轉知前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

批次查詢功能，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參考範例)」，衛生局再次重申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1. 高市衛健字第 112325265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醫療院所於民眾就醫前一天能批次查詢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國健署提供批次查詢功能，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個案書面同意書」後，於個案就醫前 2 日內彙整個案資料，上傳查詢是否符合篩檢資格，後續可將查詢結果，併入院內資訊系統，供各診間快速查詢篩檢資格，或建置提示系統。

(三)醫療院所如有申請批次查詢功能之需求，應向國民健康署提報，經國健署審核通過後，並取得民眾簽署書面同意書(前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衛健字第 11231258501 號提供篩檢資格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參考範例))，始得開啟執行權限，若無此需求則無需理會旨案同意書事項。



五、主旨：轉知為提升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效能，請各院所配合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4. 高市衛健字第 11232259600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重複篩檢，提供服務前應落實查詢，如有登記篩檢，應確實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申報及結果檔上傳事宜，國健署將每年清查已登記但無申報之註記情形，以免影響民眾之受檢權益。另請醫療院所與代檢驗之單位勿重複申報費用，以免遭核扣。

六、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11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15. 高市衛藥字第 11232408400 號函辦理。  
(二)111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 226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1. 簿冊登載不詳實。 2.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3. 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4.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5. 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 6. 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7. 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8. 同列第八名：(1)使用過期管制藥品、(2)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3)非醫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4)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三)111 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其中計有 1 案衛生局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暫停其處方、使用、調劑管制藥品。  
(四)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會員注意，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五)111 年經衛生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 112 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七、主旨：轉知重申各類醫事人員於執業前應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行業務一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3. 高市衛藥字第 11232655800 號函辦理。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醫事人員執業前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違者將依法裁罰。  
(三)邇來發現多起醫事人員到職多日始辦理執業登記，顯已違反上開之規定，爰請各機構加強督促新進、調職等醫事人員於到職前備妥相關資料至所屬衛生局(所)辦理執業登記，倘醫事人員無法於到職日前辦理執業登記，其機構需於在職證明上備註執行業務起始日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憑辦。

八、主旨：轉知醫療院所應適時啟動減災與儲水準備，並依水情燈號加強緊急應變、病人安全與感染管制相關注意事項等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3. 高市衛醫字第 11232681300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3 月 1 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依據第 1 次工作會報結論略以，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一季降雨偏少機率較高，考量後續春雨偏少及梅雨遲至情境，必須採取更積極節水措施提前應變。  
(三)請會員及血液透析診所應事先擬定因應缺水之相關措施，並確保與醫院間之支援合作，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九、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問答集(醫事機構版)第四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3. 10. 國健慢病字第 1120102166 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問答集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十、主旨：轉知請會員踴躍參與「全民健保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計畫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00 號函辦理。  
(二)有意願參與旨揭計畫之西醫診所，請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1. 參與資格：
    - (1)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本保險特約西醫診所。
    - (2)醫師資格：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
    - (3)111 年度已參加本計畫之院所或醫師，若未有退場機制所列之情形，得延續執行，無須重新申請。
  2. 收案條件：20 歲至 64 歲之保險對象
    - (1)其腰圍、飯前血糖、血壓、三酸甘油酯值、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任三項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者。
    - (2)符合糖尿病前期定義者：糖化血紅素(HbA1c) 5.7%~6.4%。
  3. 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為 200 名，不得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收案對象除外)重複收案或與其他特約醫事服務重複收案。
  4. 可採收案日前 3 個月內之檢驗(查)數據等。
  5. 計畫內容、QA 問答集等詳健保署官網(<https://reurl.cc/7R2vLb>)
- (三)另提供全聯會周慶明理事長、黃啓嘉常務理事、許惠春醫師及國健署吳昭軍署長拍攝之影片，供會員參考
1. 先導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650>
  2. 釋疑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09>

十一、主旨：轉知 112 年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線上連結，請各院所上網下載運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3. 25. 國健慢病字第 1120660207 號函辦理。  
(二)配合 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調整，國健署已完成旨揭手冊修訂，並上架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以利基層醫師收案管理時參考運用。  
(三)檢附手冊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41>。

十二、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 112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832500 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社區流感病毒活動持續，每週仍有新增數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又近期 COVID-19 防治措施放寬，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延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詳細修訂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十三、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

起(含)之輕症 COVID-19 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之政策，有關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調整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609700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旨揭政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66 號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之規定，自本年 3 月 20 日(含)起不再適用；醫療機構如欲實施通訊診療，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需即時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主旨：轉知配合 COVID-19 確診者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政策，並考量過

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 112 年 3 月 20 日(含)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詳如說明，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8240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1. 照護對象：

- (1)山地、離島地區 COVID-19 檢驗陽性之民眾。
- (2)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前揭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

2. 實施期限：暫訂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並視疫情狀況檢討。

- (三)健保給付通訊診療相關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 十五、主旨：轉知有關本市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乙案，

請各基層診所會員知悉，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3065000 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基層診所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經醫師評估診治，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開立或釋出處方箋，並向民眾妥為說明用藥注意事項及重症警示症狀，且於當日完成登載 SMIS 系統者，予以獎勵，以期持續提高風險族群投藥率，降低重症死亡風險。獎勵方案內容如下：
1. 實施期間：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實施內容：病人經醫師診治評估，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開立或釋出處方箋，完成衛教並於當日完成登載 SMIS 系統，每案可獲開立獎勵金新臺幣 200 元整。
3. 經費請領與核銷：本案獎勵採按月核銷，基層診所最遲於次月 5 日前將上月「高雄市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名冊及憑據交付至轄區衛生所，並由各轄區衛生所審核資料後，最遲於次月 10 日前將名冊及憑據送至衛生局核銷。
- (三)請各區衛生所轉知所轄基層診所加入，並針對有意願加入本獎勵方案之基層診所，提供「高雄市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合約書」，一式二份，簽妥合約後交付合約書予轄區衛生所，並由衛生所統一收齊後繳至衛生局辦理契約簽訂、用印。
- (四)有關「高雄市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合約書」、「高雄市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名冊及憑據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基層診所請自行影印名冊及憑據且勿更改格式。



十六、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調

整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1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24 號函辦理。

(二)因應前開修正內容，調整「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COVID-19 相關指引所列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同步停止適用。前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十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新制實

施，分階段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COVID-19 住院病人感染管制」及「醫療照護人員管理」等建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68 號函辦理。

(二)配合前開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建議調整，經醫師評估有必要執行無新冠相關症狀醫療照護相關篩檢時(如：入院篩檢或群聚事件)，得使用指揮中心已撥配之家用快篩膜餘量執行；倘有不足，請醫療機構洽衛生局以周轉量撥補至使用完畢。請衛生局妥為調撥所轄醫院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確實掌握膜餘量，以善盡物資使用。

(三)有關修正之「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同步停止適用「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 COVID-19(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01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配合 111 年 3 月 20 日起，COVID-19 防治措施調整，相關就醫、開立處方及調劑領藥等，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規定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猴痘防治措施調整，修訂照護疑似或確診猴

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並更新「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30 號函辦理。

(二)因應猴痘防治措施調整且考量臨床照護多元性，經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下：

1. 取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時，全面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下稱 N95 口罩)之建議，調整為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針對收治病室內照護有併發症之中重症感染者，建議優先佩戴 N95 口罩。

2. 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得依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的業務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1)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2)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病人轉送等，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手套、一般隔離衣。

(3)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

(三)旨揭修訂指引及「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簡報」，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傳染病>猴痘>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請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感染猴痘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

二十、主旨：轉知勞動部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09441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條，其相關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62 號函辦理。  
(二)本次發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略以：  
1. 第 3 條：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收費項目新增異常氣壓作業，並調整收費基準。  
2. 第 6 條：配合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及系統管理功能調整，需有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施行日期。

廿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 111 年第 4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2. 2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57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並公告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64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艾胃逆服咀嚼錠(衛署藥製字第 031800 號)」等 2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廿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福列斯袋裝 25%人體血清白蛋白注射劑(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923 號)」等 4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23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廿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20670 413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九年及第十年(110 年及 111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12 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296 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健保整體藥費之管控，使健保藥品支付價格可反映市場實際之價格，健保署乃依藥品價格市場調查結果，就交易價格已下降之藥品進行年度例行調整，所調整之金額適度運用於給付新藥及調整藥品給付規定。  
(三)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以及同網站/健保常用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九年及第十年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廿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異動 112 年 3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120670602 號公告之附件「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22 號函辦理。

(二)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廿七、主旨：轉知有關初審、申復及爭議審議等醫療相關資料送審注意事項，請會員配合

，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12. 3. 28. (112)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21 號函辦理。

(二)為共同提升醫療案件審查品質，並避免西醫基層院所衍生初審、申復及爭議審議疑義，敬請院所配合事項如下：

1. 院所於「初審」階段，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規定，檢附完整病歷及檢查(驗)報告、雲端藥歷數據等資料。不應於遭受核減(扣)後，方補送應檢具資料，於爭議審議階段申請撤銷案件，造成前後審查結果差異。
2. 院所於「申復」階段，應以審查醫藥專家要求補付或新事證資料為依據。
3. 在初審審查時效內，院所應配合提供(補正)完整資料，申復時所附資料，為審查之最終資料，爭審案件不得再補正；申請人未於初核、申復階段提出，而迄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爭議審議會應不予認定，僅就申復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如依健保署審核意見而提供者，則不在此限。
4. 爰依前述 1-3 項，提供之初審、申復及爭審審查資料宜相同一致。

(三)敬請院所配合於初審送核時，應善盡提供完整病歷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責任與義務。爭審時完全依申復內容判定，不得再檢附新數據資料。

廿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勞動部於新冠疫情期間，就醫療院所勞保職災案件應採加成

給付一案，該部函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79 號函辦理。

(二)勞動部於 3 月 16 日函覆略以：

1. 依勞工職業災害及保護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有關醫療院所申報前開醫療費用，仍延續勞工保險制度作法，基於職業傷病案件之審認不易，其支付標準已優於全民健康保險。
2. 有關本會所提醫療院所因應新冠疫情大幅增加醫療服務之人力、物力成本，建議職災案件應採加成給付乙節，考量醫療給付支出已佔整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之 43%，基於保險財務負擔可行性，及各項保險給付間之衡平性等面向，允宜審慎。
3. 至醫療院所之防疫人力、設備、耗材等相關需求，因涉醫療院所管理及防疫政策層面，屬衛生福利部所管業務，已另函轉請衛生福利部參處。

廿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建議將「” 鶴牌” 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

(未滅菌)-造口貼環」等 4 品項特殊材料納入健保給付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82 號函辦理。

三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登載於「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特材品項表」之「”波

士頓科技” 博謨適帕米爾艾諾莉萊斯塗藥支架系統-膝下動脈」等醫材，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刪除登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P14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24 號函辦理。



卅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全聯會針對防疫措施鬆綁新制所提建議，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3.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07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3 月 16 日疫情指揮中心召開會議研議 3 月 20 防疫鬆綁新制相關問題，全聯會於會中針對 3 月 20 日起實施防疫鬆綁新制建議事項重點如下：

1. Covid-19 相關醫療費用龐大，疫情降級後，確診者醫療費用皆歸入健保支出乙節，應有疫後特別預算挹注健保總額並納入基期，以避免排擠原有醫療服務。
2.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以「紓困專款」給付輕症確診個案相關症狀治療。
3. 具重症因子之輕症個案，應持續維持健保代碼「NND000」作為標示該個案係由「紓困專款」支應。
4. 防疫政策鬆綁初期，建請保留「E5204C」視訊診療服務，以降低原常規醫療服務之病患染疫風險。

(三)112 年 3 月 2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前揭全聯會建議函覆如下，重點略以：

1. 建議應有特別預算部分挹注健保總額納入基期部分：疫情指揮中心已指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本年 3 月 20 日新制實施 3 個月後分析類流感及新冠就醫人次及相關健保支出之實際影響，並請健保署每月結算數據，以作為政策評估參考。
2. 建議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持續以紓困專款給付輕症確診治療費用部分：鑑於本年 3 月 20 日起新冠輕症已免隔離、免通報，不再列屬於法定傳染病，因此已無公務預算支付隔離治療費用之法源依據。由於同時期新冠與類流感、上呼吸道感染互相消長，新制整體對健保醫療支出之影響有待時間觀察才能合理評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衛福部亦將與健保署在新制實施 3 個月後評估。
3. 針對具重症風險因子之新冠輕症個案，維持由紓困專款支應，並簡化相關系統行政作業部分：同上揭所述，已無公務預算支付隔離治療費用之法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17 日函知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開立條件簡化為「於病歷記載檢驗陽性及適應症」即可開立，藥物領用於 SMIS 系統登載期限調整為 7 天內登載、健保 IC 卡改為自主上傳，以簡化程序。
4. 保留輕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視訊診療服務部分：鑑於民眾之輕症視訊診療應否保留，必須同時考量疫情後整體通訊診療政策方向，後續疫情指揮中心將觀察實際輕症就醫投藥及中重症趨勢等，再適時檢討，並持續宣導輕症民眾正確就醫觀念，以降低就診病患及醫護人員染疫風險。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目前國際間仍有麻疹、德國麻疹疫情，建請各醫院辦理相關教育課程，診治病患時應保持警覺，以利疑似個案儘早診斷通報，及時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3. 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25714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3 月 20 日公布資料顯示，國際間部分國家麻疹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二級警示(Alert)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會依國際間疫情情形，不定期更新)，為預防個案未即時通報，導致後續需投入大量防疫資源追蹤接觸者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請各院所務必保持警覺，並依疾病管制署之規定配合通報。
- (三)旨揭傳染病傳播快速，為避免個案多次就醫仍未被診斷通報，造成疾病傳播與群聚疫情風險，爰請臨床醫師保持警覺，倘病人具有「發燒、出疹、咳嗽流鼻水」及「發燒、出疹、頸部淋巴腺腫大、關節炎、結膜炎」等麻疹與德國麻疹症狀，診治時請確實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如懷疑為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應盡速通報及採檢送驗，並落實相關感控措施及衛教。
- (四)為強化醫護人員有關麻疹與德國麻疹之疑似症狀、診斷及通報等重要事項，請各院辦理院內醫師有關「麻疹及德國麻疹」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並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將成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復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信箱(kcdc7133018@gmail.com)。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111 年預算分配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28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112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2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386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30 日公告「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112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112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及「112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3. 3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449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